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監簡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家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間獄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雖抗告人有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裁定請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惟抗告人迄未繳納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在卷足憑。抗告人逾期未繳抗告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曜　嘉